

**省妇联 省教育厅 省文明办 省民政厅 省文化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科协 省关工委
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皖妇〔2017〕11号

家庭教育是国民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儿童成长发展中发挥着重要基础作用。重视家庭教育工作、发展家庭教育事业关系到下一代的整体素质和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以及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基础工程。

“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重视领导和各地、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安徽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1-2015年）》顺利实施完成，全省家庭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效。主要体现在：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儿童发展纲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和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家庭教育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工作阵地不断发展，工作者队伍不断壮大，党政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有新成果，宣传实践

有新举措，传播载体有新拓展，家庭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等，这些都为家庭教育事业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同时，我省家庭教育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全社会对家庭教育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对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视程度还需进一步加强，部门统筹联动的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特殊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仍是薄弱环节，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还不能完全满足家长日益增长的需求，家庭教育社会组织仍需规范有序发展等。

未来五年，我省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家庭教育工作将迎来更大发展前景。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按照全国《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十三五”时期家庭教育工作创新发展，提升家长家庭教育水平，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

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总体部署，落实全国《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及《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安徽省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相关目标任务，以服务社会、服务基层、服务家长和儿童为宗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以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培养儿童优良品质和健康人格、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及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为载体，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庭美德以及科学的儿童发展观宣传教育，着力建立健全适应安徽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促进家庭教育工作均衡深入发展，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为促进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发挥重要基础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要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和根本，突出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努力成长为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新一代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

坚持需求导向。要始终把家长和儿童的需求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解决家庭教育中的突出问题。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确立家庭教育工作目标，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方式，为家长提供多元化、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

坚持家长尽责。要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强化家长的监护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帮助家长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学习掌握系统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的主动意识，用正确的行动、思想、方法教育引导孩子，传承良好家教家风，履行好家长职责。

坚持政府主导。要推动各级政府在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加大政府财政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促进家庭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切实为家庭提供普惠性、常态化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

坚持创新发展。要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置于我省推进五大发展行动和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以家庭教育理论创新为基础，注重思想观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专业人才培养和指导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三）总体目标

加快家庭教育事业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我省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进一步突出家庭教育的核心和根本。**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全过程，拓展家庭教育活动载体，逐步形成以家庭道德教育为核心的内容体系和服务体系。

——**进一步拓展家庭教育工作阵地。**在社区（村）、学校普遍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或家长学校，深入挖掘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资源，进一步巩固发展家庭、学校、社区相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

——**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逐步引入专业化的指导服务力量，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基本满足普惠性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需求。

——**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理论研究。**依托高等院校、相关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进一步深化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努力构建具有安徽特色的家庭教育理论体系。在此基础上，推动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明确家庭教育核心内容

1、突出家庭道德教育内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到课题研究、指导服务、亲子活动等家庭教育各个环节。注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我省红色文化、徽文化等特色文化；注重对家长和儿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

育，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家庭观、民族观和国家观；倡导中华传统家庭美德，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走进家庭，形成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环境。

2、创新家庭教育活动载体。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等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让好的家风成为生活方式和生活常态。积极开展“争做合格家长 培养合格人才”等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打造“我爱我家·亲子大课堂”、新手爸妈培养工程等一批具有我省特色、家长儿童切实受益的品牌活动，教育引导家长注重培养儿童的优良品质、健康人格和良好行为习惯。

（二）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3、强化社区家庭教育服务功能。依托城乡社区（村）公共服务设施、教育机构、儿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普遍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或家长学校，城市社区达到90%，农村社区（村）达到80%。继续推动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创办家长学校，开展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着力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站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普惠性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模式，确保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4、加强学校家庭教育服务阵地建设。在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家长学校，城市学校建校率达到90%，农村学校达到80%。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幼儿园和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管理，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幼儿园和学校工作的重要任务，纳入师资培训和教师考核体系，指导家长学校做到有师资队伍、有教学计划、有指导教材（大纲）、有活动开展、有成效评估，确保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5、统筹推进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各地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每年至少开展2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教育亲子活动，积极开发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提升儿童和家长科学文化素养。深入实施全民阅读工程，加强亲子阅读研究与指导，定期向家长和儿童推荐优秀图书，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读书活动，倡导家庭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培养家长和儿童形成良好的阅读习惯。

(三)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水平

6、提升家庭教育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制定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培训计划，开发培训课程和普及读本；依托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互联网平台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

基地；以城乡社区和基层家庭教育指导人员为重点，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智库的四级网络（省级、市级、区县级和校级）；科学系统培训家庭教育专职工作者队伍、专家队伍、志愿者队伍、“五老”队伍，每人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培训。

7、积极培育专业化指导服务组织。加大推进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力度，积极搭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在50%的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指导鼓励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常态化、规范化的指导服务，推动建立行业规范和监管评估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道德建设，推进家庭教育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逐步培育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

（四）进一步拓展家庭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

8、努力搭建媒体融合服务平台。继续在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媒设立家庭教育专栏、专题，开展公益宣传。加快网上家长学校建设，探索建立远程家庭教育服务网络，拓展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服务平台，基本搭建覆盖城乡、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

9、积极开发利用网络宣传服务功能。充分挖掘网络媒体资源，开发各类数字化的家庭教育服务产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互动的家庭教育公益文化活动，为家长提供便捷、多元、个性化的指导服务。积极发挥新闻媒体优势，宣传家庭教育正确理念和知识，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

训、好家教，引导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建立由专家、指导服务者、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组成的家庭教育媒体舆情监测团队，引领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进一步促进家庭教育工作均衡协调发展

10、**促进家庭教育工作均衡发展。**合理配置家庭教育资源，依托远程教育、移动互联网指导服务平台等，为资源匮乏的地区提供优质的家庭教育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家庭教育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家庭教育志愿者、“五老”队伍等深入贫困地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1、**加强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在80%的妇幼保健机构、家政培训机构等建立孕妇学校和儿童早期发展基地或提供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在50%的婚姻登记处建立新婚夫妇学校或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作用，开展儿童早期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普及。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幼儿园面向社区和家长开展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服务与指导，探索建立儿童早期发展社区家庭支持模式。

12、**支持特殊困境儿童家庭教育。**城乡社区（村）要建立健全家庭指导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或台账，及时掌握留守、流动、贫困、重病、重残等特殊困境儿童家庭的家长监护、儿童成长发展情况，逐步建立登记报告制度，并依托驻社区（村）专业社会工作者、“五老”队伍、儿童保护专干等为其提供常态化专业服务。加强对单亲、隔代、二孩、高知父母、全职妈妈等

家庭的分类指导，探索适合不同类型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形式，创建多元立体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六）进一步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

13、**深入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确立“十三五”家庭教育研究指导课题，围绕家庭教育发展的新情况和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依托各地家庭教育研究会和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成立家庭教育研究基地，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实务研究和工作调研，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14、**注重家庭教育研究成果转化。**组织开展优秀论文和调研成果评选交流活动，促进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依据《安徽省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因地制宜，开发多种形式的、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产品，建立和创新有地方特色、有群体适应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七）进一步推动家庭教育法治化进程

15、**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地方立法进程。**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家庭教育立法调研，积极推动家庭教育地方立法，为家庭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6、**制定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相关专项规划，针对家庭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制定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推动家庭教育工作科学、规范、持续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纳入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及考核体系。建立由党政领导统筹，妇联、教育部门牵头，文明办、民政、文化、卫生计生、新闻出版广电、科协、关工委等部门共同参与推进的领导协调机制，定期沟通工作情况，联合开展调研督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切实形成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工作格局。

(二) 明确职责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规划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在规划实施中的职责任务，县级以上妇联组织、教育部门要设立专人和机构牵头负责推动规划实施；文明办负责将家庭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and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作为评选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等的重要内容，推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互动的教育网络；教育部门负责与妇联、关工委等共同办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卫生计生、教育、妇联负责指导家庭推进0-3岁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推动公共文化机构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服务，开发相关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民政部门负责将完善家庭教育服务功能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与妇联、教育、卫生计生、

关工委等共同做好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与妇联、教育等部门共同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科协负责协调推动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家庭科普教育相关工作；文明办、妇联和教育部门负责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实施规划和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典型经验，将家庭教育优秀典型纳入“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文明家庭”等激励表彰范畴，充分发挥引导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规划全面落实。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加大对家庭教育事业财政投入以及购买服务的力度，推动设立家庭教育专项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实施相关民生工程，保障家庭教育工作获得必需的财力支持。鼓励和支持以社会力量参与、项目化运作等方式，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财政保障机制。

（四）健全监测评估机制。由省妇联、省教育厅牵头，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科协、省关工委等部门共同成立安徽省家庭教育工作评估领导小组，制定《〈安徽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实施测评指标》和《〈安徽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终期评估数据采集表》，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各地根据要求组织好中期和终期自查评估，各部门将家庭教育工作评估纳入本系统业务工作督查考核。